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094號

03 聲 請 人 蔣加欽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國家賠償  
05 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4  
06 6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  
12 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  
13 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  
14 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  
15 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委  
16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  
1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  
18 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  
19 法。

20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  
21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4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25 法官 陳 麗 芬

26 法官 方 彬 彬

27 法官 蘇 姿 月

28 法官 李 瑜 娟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